

王安石年譜長編



劉成國 著

王安石年譜長編

三

劉成國 著

中華書局

熙寧二年己酉(1069),四十九歲

正月初一,作《元日》詩

《詩注》卷四十一《元日》:“爆竹聲中一歲除,春風送暖入屠蘇。千門萬戶曈曈日,總把新桃換舊符。”

按,此詩借咏元日,見除舊立新之氣象,劉乃昌《王安石詩文選釋》繫於變法初,暫附此。

正月十五日,有詩戲贈劉攽

《詩注》卷三十三《上元戲呈劉貢父》:“車馬紛紛白晝同,萬家燈火暖春風。別開閭闔壺天外,特起蓬萊陸海中。盡取繁華供俠少,祇分牢落與衰翁。不知太一遊何處,定把青藜獨照公。”

李注:“劉攽字貢父。”“王子年《拾遺記》:‘劉向於成帝之末,校書天祿閣,專精覃思。夜有老人著黑衣,植青藜杖,扣閣而進。見向閣中獨坐誦書,老人乃吹杖端,赫然火出,因以照向。共說開闢以前事,向因受五行《洪範》之文,辭說繁廣。向乃裂裳及紳,以記其言。至曉而去,請問姓名,云:‘我太一之精,聞卯金之姓有博覽者,今我下而教焉。’於是出懷中竹牒以授向。子歆。復從向受此術。’”

按,《詩注》卷三十六《送劉貢父赴秦州清水》,李注:“貢父名攽,嘉祐末召爲國子直講。治平末,趙槩薦攽可充

文館。”本年，劉敞爲館閣校勘，^①故詩用劉向校書天祿閣典。

正月二十五日，景靈宮英德殿奉安英宗御容，撰祝文

《文集》卷四十六《景靈宮英德殿奉安英宗皇帝御容祝文》。

《宋會要輯稿》禮五一：“熙寧二年正月二十五日，景靈宮英德殿奉安英宗聖容。每歲下元日朝謁，如奉真殿儀。”

富弼還朝，草詔賜茶藥

《文集》卷四十七《賜富弼赴闕并茶藥詔》：“敕富弼：適自州藩，來還朝位。眷馳驅之良苦，懼衛養之或愆。當有寵頒，以昭勤佇。”

范純仁《范忠宣公文集》卷十七《富鄭公行狀》：“明年正月，召還京師。二月，除司空，兼侍中、昭文館大學士，賜甲第一區，皆懇辭不受，復拜左僕射、門下侍郎、同平章事。”

編修《英宗實錄》，作《御柳》、《禁中春寒》等詩

《詩注》卷四十四《御柳》：“御柳新黃已迸條，宮溝薄凍未全消。不知人世春多少，先向天邊問斗杓。”

李注：“公爲翰林時，熙寧元年，四十七歲。”“或言介甫作此詩已，未幾，參大政，類詩讖云。”

按，呂希哲《呂氏雜記》卷下：“王荆公在翰林兼修《實

① 《宋會要輯稿》選舉一九：“熙寧二年八月十四日，以祕閣校理同修起居注陳襄、集賢校理王權、祕閣校理王介、安燾、李常、館閣校勘劉敞考試開封府舉人。”第5628頁。

錄》，一日，以詩題實錄院壁云：‘御柳新黃染舊條，宮溝薄凍未全消。不知人世春多少，先看天邊北斗杓。’不數日，遂參知政事。”

另，《詩注》卷四十四《祥雲》、《禁直》、《詩注》卷四十五《夜直》、《禁中春寒》等，亦作於此期。《夜直》：“金爐香盡漏聲殘，剪剪輕風陣陣寒。春色惱人眠不得，月移花影上闌干。”^①

是月，撰諸宗室墓誌銘

《文集》卷九十八《贈右屯衛大將軍世仍墓誌銘》：“以熙寧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卒，於是官至右千牛衛將軍，制以右屯衛大將軍告其第，用二年二月十九日葬于河南府永安縣。”《文集》卷九十九《右武衛大將軍黎州刺史世岳故妻安喜縣君李氏墓誌銘》：“治平四年，年二十五，以十一月二十四日感疾死。至二年二月十七日，葬河南府永安縣。”《文集》卷一百《右千牛衛將軍仲焉故妻永嘉縣君武氏墓誌銘》：“以熙寧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棄世，以明年二月十七日，葬河南永安縣。”《文集》卷一百《右監門衛大將軍世耀故妻仁壽縣君康氏墓誌銘》：“以熙寧元年六月九日疾病死，享年二十有六……二年二月十七日，葬河南永安。”《文集》卷九十八《宋贈保寧軍節度觀察留後追封東陽郡公宗辯墓誌銘》：“以熙寧元年七月己卯，終于睦親北宅，享年四十六……二年二

① 或謂此詩王安國作。周紫芝《竹坡詩話》：“大梁羅叔共爲余言：‘頃在建康士人家，見王荆公親寫小詞一紙，其家藏之甚珍。其詞云……荆公平生不作是語，而有此，何也？’儀真沈彥述爲余言：‘荆公詩如“濃綠萬枝紅一點，動人春色不須多”；“春色惱人眠不得，月移花影上闌干”等篇，皆平甫詩，非荆公詩也。’沈乃元龍家婿，故嘗見之耳。”《歷代詩話》第343頁。

月十七日，葬河南永安縣。”《文集》卷九十八《贈虔州觀察使追封南康侯仲行墓誌銘》：“以治平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卒，贈虔州觀察使，追封南康侯……以熙寧二年二月十七日葬河南府永安縣。”《文集》卷九十八《贈華州觀察使追封華陰侯仲龐墓誌銘》：“熙寧元年，年二十四，以三月三日卒……以熙寧二年二月十七日葬河南府永安縣”。《文集》卷九十八《贈奉寧軍節度使追封祁國公宗述墓誌銘》：“熙寧元年正月十八日，以不起聞……越明年二月十七日，葬河南永安縣。”《文集》卷九十八《右千牛衛將軍仲夔墓誌銘》：“熙寧元年，年二十二，以五月二十五日卒，至某年某月某日葬河南府永安縣。”

按，《楊文公談苑》：“學士之職，所草文辭，名目浸廣。拜免公王將相妃主曰制，賜恩宥曰赦書、曰德音，處分公事曰敕，榜文號令曰御劄，賜五品已上曰詔，六品已下曰敕書，批群臣表奏曰批答，賜外國曰蕃書，道醮曰青詞，釋門曰齋文，教坊宴會曰白語，土木興建曰上梁文，宣勞錫賜曰口宣。此外更有祝文、祭文、諸王布政、榜號、簿隊、名讚、佛文、疏語，復有別受詔旨，作銘、碑、墓誌、樂章、奏議之屬。此外文表歌頌應制之作。舊說，唐朝官中常于學士取眠兒歌，僞蜀學士作桃符，孟昶學士辛寅遜題桃符云‘新年納餘慶，佳節號長春’是也。”以上宗室墓誌，當為公奉詔所撰。

二月三日，自翰林學士、工部侍郎兼侍講，除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

《宋史》卷十四《神宗一》：“（熙寧二年）二月己亥，以富

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庚子,以王安石參知政事。”

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卷六十四:“熙寧二年二月庚子,王安石爲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”

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七:“庚子,王安石參知政事。自翰林學士、工部侍郎兼侍講,遷右諫議大夫除……二月,安石除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,知制誥李大臨草制,有曰:‘與其明察爲公,莫若嚴重而有制;與其將順爲美,莫若規正而有守。循紀綱,本教化,以輯寧之久,其在茲乎!’無甚褒異優借之辭。”

按,《諸儒鳴道》卷四十九馬永卿《元城先生語》卷上:“先生(劉安世)與僕論變法之初,僕曰:‘神廟必欲變法,何也?’先生曰:‘蓋有說矣。天下之法,未有無敝者。祖宗以來,以忠厚仁慈治天下,至於嘉祐末年,天下之事似乎舒緩,委靡不振。當時士大夫,亦自厭之,多有文字論列,然其實於天下根本牢固。至神廟即位,富於春秋,天資絕人,讀書一見,便解大旨。是時,見兩蕃不服,及朝廷州縣多舒緩,不及漢唐全盛時,每與大臣論議,有怫然不悅之色。當時執政、從官中,有識者以謂:方今天下,正如大富家,上下和睦,田園開闢,屋舍牢壯,財用充足,但屋宇少設飾,器用少精巧,僕妾樸魯遲鈍,不敢作過。但有鄰舍來相凌侮,不免歲時以物贈之,其來已久,非自家做得如此。遂不敢承當上意,改革法度。獨金陵揣知上意,以身當之,以激切奮怒之言,以動上意,遂以仁廟爲不治之朝。神廟一旦得之,以爲千載會遇。改法之初,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,內則太后,外則顧命大臣等,尚不能回,何況臺諫、侍從、州縣乎?祇增其勢爾。雖天下之人群起而攻之,而金陵不可動者,蓋此

八個字，吾友宜記之。’僕曰：‘何等八字？’先生曰：‘虛名實行，強辯堅志。當時天下之論，以金陵不作執政爲屈，此虛名也。平生行止，無一點洩，論者雖欲誣之，人主信乎？此實行也。論議人主之前，貫穿經史，今古不可窮詰，故曰強辯。前世大臣，欲任意行一事，或可以生死禍福恐之得回，此老實不可以此動，故曰堅志。因此八字，此法所以必行也。’”

劉安世屬舊黨，所見自不無偏頗，然從中亦可窺公除參政之緣由。此亦公、神宗與溫公之根本分歧所在。另，李大臨所草之制，已佚。公除參知政事後，至翌年十二月拜相前，其結銜爲：朝參大夫、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、護軍、長安郡開國侯、食邑一千一百戶、賜紫金魚袋。（詳本譜卷一）

上表辭免參知政事

《文集》卷五十七《辭免參知政事表》：“臣某言：伏奉制命，特授臣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，餘如故者……伏望皇帝陛下考慎所與，燭知不能，許還謬恩，以允公議。庶少安於鄙分，無甚累於聖時。臣無任。”

上兩府啓辭免參知政事

《文集》卷七十九《免參政上兩府啓》：“雖已陳情而懇避，猶疑渙汗之難迴，敢竭咨衷，更煩公議。伏惟某官望隆熙世，謀協睿聰。儻矜一介之誠，願借半辭之助，使安常分，無忝盛時。亦所以正選用之繆恩，不獨荷保全之私惠。”

上謝表

《文集》卷五十七《除參知政事謝表》：“承弼之任，賢智所難，顧惟缺然，何以堪此！仰膺成命，弗獲固辭。竊以古先哲王，考慎厥輔，皆有一德，用成衆功。伏惟皇帝陛下含獨見之明，踐久安之運。甫終諒闇，將大施爲，宜得偉人，與圖庶政。如臣者徒以承學，粗知義方，本無它長，可備官使。退安私室，自絕榮塗。既負采薪之憂，因逃竊位之責。大明繼燭，正路宏開，付以蕃宣，還之侍從。清閒之宴，或賜開延；淺陋所聞，每蒙知獎。以爲奉令承教，庶幾無尤；至於當軸處中，良非所稱。寵光曲被，震魄交懷。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德懋旁求，志存遠舉。隆寬盡下，故忠良有以輸心；公聽並觀，故讒慝不能肆志。矧睿謀之天縱，方聖治之日躋。思稱所蒙，敢忘自竭。遠猷經國，雖或媿於前修；直道事君，期不墮於素守。臣無任。”

按，《謝表》曰：“公聽並觀，故讒慝不能肆志。”“讒慝”，謂呂誨、趙抃、唐介、孫固等。陳均《宋九朝編年備要》卷十八：“王安石參知政事，上召對，曰：‘富弼、曾公亮與卿協力，弼聞卿肯任事，亦大喜，然須勿爲嫌疑。朕初亦欲從容除拜，覺近日人情，於卿極有欲造事傾搖者，故急欲卿就職。朕常以呂誨爲忠直，近亦毀卿。趙抃、唐介皆以言扞塞卿進用。朕問曾公亮，亦云：誠有此……’初，上問孫固曰：‘安石可相否？’固曰：‘安石文行甚高，侍從獻納其選也。宰相自有度，安石爲人少容，恐不可。’”

《宋史》卷三百一十二《唐介傳》：“帝欲用王安石，公亮

因薦之，介言其難大任。帝曰：‘文學不可任耶？吏事不可任耶？經術不可任耶？’對曰：‘安石好學而泥古，故論議迂闊，若使爲政，必多所變更。’退謂公亮曰：‘安石果用，天下必困擾，諸公當自知之。’”

《宋史》卷三百四十一《孫固傳》：“神宗問：‘王安石可相否？’對曰：‘安石文行甚高，處侍從獻納之職，可矣。宰相自有其度，安石狷狹少容，必欲求賢相，呂公著、司馬光、韓維其人也。’凡四問，皆以此對。及安石當國，更法度，固數議事不合。”

《名臣碑傳琬琰集》中集卷二十四《右諫議大夫呂府君（誨）墓誌銘》：“是時有侍臣棄官家居者，朝野稱其材，以爲古今少倫。天子引參大政，衆皆喜於得人，獻可獨以爲不然，衆莫不怪之。”

《宋史》卷二百八十六《王益柔傳》：“熙寧元年，入判度支審院。詔百官轉對，益柔言：‘人君之難，莫大於辨邪正；邪正之辨，莫大於置相。相之忠邪，百官之賢否也。若唐高宗之李義府，明皇之李林甫，德宗之盧杞，憲宗之皇甫鎛，帝王之鑑也。高宗、德宗之昏蒙，固無足論；明皇、憲宗之聰明，乃蔽於二人如此。以二人之庸，猶足以致禍，況誦六藝、挾才智以文致其姦說者哉！’意蓋指王安石也。”

有啓謝諸執政、宗室

《文集》卷七十九《除參知政事謝執政啓》、《參知政事回宗室賀啓》。

神宗召對，問所施設以何爲先，答以“變風俗、立法度，最方今所急”，“經術者，正所以經世務也”

《宋史》卷三百二十七《王安石傳》：“二年二月，拜參知政事。上謂曰：‘人皆不能知卿，以爲卿但知經術，不曉世務。’安石對曰：‘經術正所以經世務，但後世所謂儒者，大抵皆庸人，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。’上問：‘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？’安石曰：‘變風俗，立法度，正方今之所急也。’上以爲然。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。”《東都事略》卷七十九《王安石傳》載略同。

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卷五十九：“熙寧二年二月庚子，王安石爲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先是，安石見上論天下事，上曰：‘此非卿不能爲朕推行，朕須以政事煩卿。料卿學問如此，亦欲施設，必不固辭也。’安石對曰：‘臣所以來事陛下，固願助陛下有所爲。然天下風俗法度，一切頽壞，在廷少善□人□下，庸人則安常習故而無所知，奸人則惡直醜正而有所忌。有所忌者唱之於前，而無所知者和之於從，雖有昭然獨見，恐未及效功，而爲異論所勝。陛下誠欲用臣，恐不宜遽，謂宜先講學，使於臣所學本末不疑，然後用之，庶幾能粗有所成。’上曰：‘朕知卿久，非適今日也。人皆不能知卿，以爲卿但知經術，不可以經世務。’安石對曰：‘經術者，所以經世務也。果不足以經世務，則經術何賴焉？’上曰：‘朕仰慕卿道德甚至，有以助朕，勿惜言。不知卿所施設，以何爲先？’安石曰：‘變風俗，立法度，方今所急也。凡欲美風俗，在長君子，消小人，以禮義廉恥由君子出故也。《易》以泰者

通而治也，否者閉而亂也。閉而亂者，以小人道長；通而治者，以小人道消。小人道消，則禮義廉恥之俗成，而中人以下變爲君子者多矣。禮義廉恥之俗壞，則中人以下變爲小人者亦多矣。’上以爲然。”

封贈三代

蘇頌《蘇魏公文集》卷三十五《新除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王安石封贈三代》，《曾祖》：“惟其令孫，作我良輔。方屬登臺之始，用推本祖之恩。以儲宮保輔之崇，爲宗祏追崇之美。”《祖》：“具官某祖某，服道秉誼，含章葆和。寔彼周行，未登貴仕之列；施於孫子，蓋有陰德之憑。用裕厥宗，再世而大。王室其乂，祖構是承。惟東儲二品之班，視前世三孤之秩。錫此明命，賁於私庭。”《母》：“具官某母某氏，備有言容，能循法度。從夫而仕，則內助之德修；有子而賢，則陰德之施顯。屬茲圖任之始，固切慈顏之懷。用加號於小君，且進封於大郡。”

按，《宋史》卷一百七十《職官十》：“封贈之典，舊制有三代、二代、一代之等，因其官之高下而次第焉。凡初除及每遇大禮封贈三代者，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、左右丞相、少師、少傅、少保、樞密使、開府儀同三司、知樞密院事、參知政事、同知樞密院事、樞密副使、簽書樞密院事。凡遇大禮封贈三代者，節度使……初贈，曾祖，太子少保；祖，太子少傅；父，太子少師。封贈曾祖母、祖母、母、妻國夫人。執政官、簽書樞密院事，郡夫人。”

有詔“自今謀殺已死自首及按問欲舉，並奏取敕裁”，遂再上奏議謀殺刑名按問自舉，與唐介等數爭議神宗前；十七日，有詔“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按欲舉，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”

《宋史》卷二百一《刑法三》：“熙寧元年七月，詔：‘謀殺已傷，按問欲舉，自首，從謀殺減二等論。’初，登州奏有婦阿云……光議是刑部，安石議是遵，詔從安石所議。而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，御史錢顗請罷遵大理，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、知制誥錢公輔重定。公著等議如安石，制曰‘可’。於是法官齊恢、王師元、蔡冠卿等皆論奏公著等所議爲不當。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，反覆論難。明年二月庚子，詔：‘今後謀殺人自首，並奏聽敕裁。’是月，除安石參知政事，於是奏以爲：‘律意，因犯殺傷而自首，得免所因之罪，仍從故殺傷法；若已殺，從故殺法，則爲首者必死，不須奏裁；爲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，不須復立新制。’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，卒從安石議。復詔：‘自今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。’”

《文獻通考》卷一百七十：“神宗熙寧元年，詔：‘謀殺已傷，按問欲舉，自首，從謀殺減二等論’……明年二月庚子，詔：‘自今謀殺人已死，自首及按問欲舉，並奏取敕裁。’而判部劉述、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，封還中書。於是安石奏以爲：‘律意，因犯殺傷而自首，得免所因之罪，仍從故殺傷法；若已殺，從故殺法，則爲首者必死，不須奏裁，爲從者，自有編敕奏裁之文，不須復立新制。’與唐介等數爭議於帝前，卒

從安石議。是月甲寅，詔：‘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按欲舉，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。其謀殺人已死，爲從者雖當首減，依《嘉祐敕》：凶惡之人，情理巨蠹，及謀殺人傷與不傷，奏裁。’收還庚子詔書。”

韓維《南陽集》卷二十六《乞更議謀殺自首刑名劄子》：“臣伏覩近降敕命：‘今後謀殺人已死，自首及按問欲舉，並奏聽敕裁。’臣伏思頃來朝廷議論，多是失於不能盡下，常致事行之後方有異同。律法者，有司朝夕所用以生殺人也，尤宜講明，使了然不疑。今但開以奏裁，是於律法之意尚未明辨。朝廷猶且如此，欲以示四方而一民聽，恐未可也。伏望聖慈且以今來指揮作權宜施行，更下所疑刑名，令群臣博議，待其理道極盡，然後以制旨裁決。取進止。”

按，熙寧元年阿云之獄，公、呂公著、韓維等侍從與司馬光、諸御史、法官分歧甚明。神宗是年二月庚子頒詔“今後謀殺人自首，並奏聽敕裁”，不無調停之意。然事與願違，庚子詔愈引紛紜爭議。判部劉述、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，封還中書。韓維亦以“但開以奏裁，是於律法之意尚未明辨”，乞“下所疑刑名，令群臣博議”。公再上奏議，並數與唐介爭議，神宗遂頒甲寅之詔，收還庚子詔書。

奏請中書處分宜止令中書出牒，唐介沮之

《宋史》卷三百十六《唐介傳》：“安石既執政，奏言：‘中書處分割子，皆稱聖旨，不中理者十八九，宜止令中書出牒。’帝愕然。介曰：‘昔寇準用劄子遷馮拯官不當，拯訴之，太宗謂：‘前代中書用堂牒，乃權臣假此爲威福。太祖時以

堂帖重於敕命，遂削去之。今復用劄子，何異堂牒？”張洎因言：“廢劄子，則中書行事，別無公式。”太宗曰：“大事則降敕，其當用劄子，亦須奏裁。”此所以稱聖旨也。如安石言，則是政不自天子出，使輔臣皆忠賢，猶爲擅命，苟非其人，豈不害國？’帝以爲然，乃止。介自是數與安石爭論。安石強辯，而帝主其說。介不勝憤，疽發于背，薨，年六十。”

數與唐介爭論

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卷五十九：“及安石議謀殺人傷者許首，（唐）介數與安石爭論于上前。介曰：‘此法天下皆以爲不可首，獨曾公亮、王安石以爲可首。’安石曰：‘以爲不可首者，皆朋黨耳。’安石強辯，上主其語，介不勝憤悶，居頃之，疽發背而卒。”

《東軒筆錄》卷九：“王荊公與唐質肅公介同爲參知政事，議論未嘗少合。荊公雅愛馮道，嘗謂其能屈身以安人，如諸佛菩薩之行。一日於上前語及此事，介曰：‘道爲宰相，使天下易四姓，身事十主，此得爲純臣乎？’荊公曰：‘伊尹五就湯、五就桀者，正在安人而已，豈可亦謂之非純臣也？’質肅公曰：‘有伊尹之志則可。’荊公爲之變色。其議論不合，多至相侵，率此類也。”

勸神宗修天下開闔斂散之法，使利出於一孔；二月二十七日，創置三司條例司，議行新法

《宋史》卷十四《神宗一》：“（熙寧二年二月）甲子，陳升之、王安石創置三司條例，議行新法。”

《宋會要輯稿》職官五：“神宗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，以尚書左丞知樞密院事陳升之、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。”

《宋史》卷一百六十一《職官一》：“制置三司條例司。掌經畫邦計，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。熙寧二年置，以知樞密院陳升之、參知政事王安石爲之，而蘇轍、程顥等亦皆爲屬官。”

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卷六十六：“熙寧二年二月甲子，命知樞密院陳升之、參知政事王安石取索三司應於條例文字看詳，具合行事件聞奏，別爲司，名曰‘同制置三司條例’。先是，上問：‘何以得陝西錢重，可積邊穀？’安石對：‘欲錢重，當修天下開闢斂散之法。’因言：‘泉府一官，先王所以摧折兼并，均濟貧弱，變通天下之財，而使利出於一孔者，以此也。’上曰：‘誠如此，今但知有此理者已少，況欲推行？’安石曰：‘人才難得，亦難知。今使能者理財，則十人之中容有一二人敗事，況所擇而使者非一人，豈能無此失？’上曰：‘自來有一人敗事，則遂廢所圖，此所以少成事也。’故置條理司，以講求理財之術焉。”

按，《名臣碑傳琬琰集》下卷十四《陳成肅公升之傳》：“王安石用事，務變更舊制，患同執政者間不從奏，設三司條例司，引升之共事。凡所欲爲，條例司直奏行之，無復齟齬。”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卷六十六：“（熙寧二年）十一月乙丑……安石曰：‘今分爲一司，則事易商議，早見事功。若歸中書，則待四人無異議，然後草具文字，文字成，須遍歷四人看詳，然後出於白事之人，亦須待四人皆許，則事積而難

集。’”此即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之意也。

薦呂惠卿爲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，多與之謀，時以“孔顏”並稱

《宋史》卷四百七十一《呂惠卿傳》：“熙寧初，安石爲政，惠卿方編校集賢書籍。安石言於帝曰：‘惠卿之賢，豈特今人，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。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，獨惠卿而已。’及設制置三司條例司，以爲檢詳文字，事無大小必謀之，凡所建請章奏皆其筆。”

《宋九朝編年備要》卷十八：“創制置三司條例司，議行新法，命陳升之、王安石領其事……尋以呂惠卿、蘇轍爲條例司檢詳文字。安石多與惠卿謀，人號安石爲孔子，惠卿爲顏子。”

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卷六十六：“故置條理司，以講求理財之術焉。安石因請以呂惠卿爲制置司檢詳文字，從之。”

欲引劉恕修制置三司條例，恕辭

司馬光《溫國文正公文集》卷六十五《劉道原十國紀年序》：“王介甫與道原有舊，深愛其才。熙寧中，介甫參大政，欲引道原修三司條例。道原固辭以不習金穀之事，因言天子方屬公以政事，宜恢張堯舜之道，以佐明主，不應以財用爲先。介甫雖不能用，亦未之怒。”

按，劉恕，《宋史》卷四百四十四有傳：“字道原，筠州人。父洙，字凝之……司馬光編次《資治通鑑》，英宗命自擇館閣英才共修之。光對曰：‘館閣文學之士誠多，至於專精史學，